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我國總統文件隸屬與管理之研究 研究成果報告(精簡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100-2410-H-004-154-
執行期間：100年08月01日至101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薛理桂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洪碧苓
博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吳宇凡

公開資訊：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02 日

中文摘要：本計畫主要針對我國總統文件的隸屬與管理進行研究。目前國內在總統的文件的隸屬與管理方面，產生由不同單位有不同詮釋的問題發生，而總統文件攸關我國的政治發展，因而有必要藉由此研究，以探究國內總統文件應隸屬於何單位，及其管理方式。

總統文件的管理在已實施總統制著有成效的美國，是在國家檔案暨文件署（NARA）之下的國家檔案館（National Archives），成立總統圖書館，以完整蒐集已卸任總統在其任內所產生的相關文件、檔案與文物等。由於完整蒐集某一位總統在其任內所產生的所有重要文件與文物等，可說是完全符合檔案學的「全宗原則」。除了美國之外，南韓在近年來也積極發展其歷任總統的檔案之蒐集與整理，在該國的國家記錄院之下，也成立大統領圖書館，類似美國的總統圖書館的設置。

本研究在研究方法方面，首先將透過文獻探討，蒐集目前已設置由總統文件的國家，如：美國、南韓等國，以整理美韓等國在總統文件之隸屬與管理之經驗。其次，本研究將採取質性研究，透過深度訪談，訪問國內與總統文件隸屬與管理有關的單位與相關的學者專家，以瞭解目前國內在此方面所面臨的問題，以及相關學者所提出的解決之道。在整理深度訪談所獲得的結果，並參酌國外對於總統文件隸屬與管理之經驗，擬訂初步適合我國國情的總統文件隸屬與管理模式。其後舉辦焦點團體座談，依據本研究所提出的初步模式，就教於參與焦點團體的學者專家與主管機關的看法，最後提出本研究的建議。

中文關鍵詞：總統文件管理

英文摘要：This study is mainly to study the belonging and management of presidential papers in Taiwan. In current situation in Taiwan, the presidential papers are managed by different institutions, and therefore encountered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s. This study is intended to find a good solution to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system of management the presidential papers has been created for several years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presidential library is under NARA, and in charge of presidential papers, related archives and other collections. The whole collections of a president are deposited in a presidential library, that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 of respect fonds. The

South Korea has the similar system of presidential library.

The qualitative analysis is used in this study. Both in-depth interviewing and focus group methods are used, in order to collect opinions from the related persons. Finally, a best solution will be suggested that are based on the results of literature review, opinions of interviewing and focus group.

英文關鍵詞： Presidential Records Management

目次

壹、 前言.....	1
貳、 研究目的與重要性.....	2
參、 文獻探討.....	3
一、 總統文件的定義.....	4
二、 各國總統圖書館.....	8
三、 各國總統文件管理組織比較.....	26
肆、 研究方法.....	29
一、 文獻分析法.....	29
二、 深度訪談法.....	29
三、 焦點團體法.....	30
伍、 結論.....	30
一、 國內總統文件相關術語紛雜.....	30
二、 總統文件管理乃獨立於政府文書管理.....	31
三、 總統文件管理與應用乃反映政府民主開放程度.....	31
四、 我國缺乏總統文件規範化的流程與統一管理制度.....	32
陸、 參考文獻.....	33
一、 中文文獻.....	33
二、 英文文獻.....	35
附錄一：「我國總統文件隸屬與管理之研究」焦點團體訪談大綱.....	37
附錄二：「我國總統文件隸屬與管理之研究」訪談大綱.....	39
附錄三：訪談同意書.....	41

壹、前言

總統為一國之元首，其所產生或相關連之文件，對於延續國家發展與呈現國家脈絡而言實為不可或缺之重要資產。為延續國家發展並提供良善社會教育，美國自 1955 年立法通過「總統圖書館法（Presidential Libraries Act of 1955）」，成立並管理前總統及其家屬、友人之文件、檔案、回憶錄等資料及文物，並由聯邦政府的國家檔案暨文件署（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Administration，以下簡稱 NARA）依據相關辦法管理及開放予社會大眾閱覽應用。各國更因鑑於美國成立總統圖書館，遂各自紛起設置以茲典藏與管理，諸如韓國、澳大利亞、德國等，皆設有總統或總理圖書館，以典藏與維護各國重要文化資產。

我國自《檔案法》公布以來，即以檔案管理局作為檔案相關業務之專責機關，以處理並輔導各機關檔案及國家檔案管理及典藏之行政事宜。《檔案法》的公布致使國內原有的檔案典藏單位在典藏與徵集範疇上產生矛盾，諸如國史館、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故宮博物院等，遂使各檔案典藏單位針對各自典藏及徵集物件與《檔案法》所規範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重新定義與區辨，以維護其成立之功能與目的。

民國肇建以來，國史館即以修纂國家歷史、史料整理及史料文物採集等作為其成立之宗旨與目的，總統作為一國之元首，其所產生之文件資料亦為國家歷史之重要依據，故一直以來，國史館所典藏物件與內容在總統相關領域佔有極大部分，諸如大溪檔案及總統相關書信等。自《檔案法》公布後，檔案管理局與國史館於總統相關文獻的徵集上產生矛盾，遂亦公布《總統及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將總統與副總統所產生之「檔案」與「文物」將分由檔案管理局及國史館負責，但亦因而形成總統全宗分散的情形，致使相同來源之物件分散兩地之窘境，或相互爭議資料歸屬，實為我國亟需正視與研討之議題。

目前世界上已有多國針對總統於其任內所產生之文獻與相關文物設置專責總統圖書館，國內並於 2010 年由國史館整修日治時期遞信部建築以為「總統副總統文物館」，作為展示與應用我國總統與副總統文物之場所，然其實用性與適切性仍未有這

方面的探討，加上日前新聞媒體報導蔣故總統日記繼承權爭議一案，其中凸顯蔣故總統日記目前暫時典藏於美國胡佛研究中心，此亦說明我國是否應成立專責單位以積極爭取典藏總統與副總統重要之私文書。故本研究即藉由整理比較國內外相關文獻，並分析相關機關首長、負責人與研究學者對於我國總統文件隸屬、徵集政策與管理方式之意見與看法，以深入進行探討，希冀能對國內政府機關檔案的鑑定有所貢獻。

貳、研究目的與重要性

本計畫乃針對國內總統文件的隸屬與管理進行探討。由於在實施總統制多年的美國，通過總統文件的專法，使得該國歷任總統所產生的文件以有專法可以管理，該國對於總統文件的管理模式可以提供國內參考。此外，南韓亦於 2007 年通過「總統文物管理條例」，對於該國總統任內所產生的文件有一專法可以依循。

總統文件的範圍需先予以界定，是否涵蓋其任內所產生的檔案在內？最近國內所產生爭議的日記，是否也應包括在總統文件的範疇？應由國史館或是檔案管理局來負責蒐集總統文件，並進而負責管理與提供使用的責任？這些問題都有待釐清與提出解決方案。

因此，本計畫主要目的係藉由整理比較國內外相關文獻，並分析相關機關首長、負責人與研究學者對於我國總統文件隸屬、徵集政策與管理方式之意見與看法，以深入進行探討，希冀能對國內總統文件管理有所貢獻。本計畫目的包括下列各項：

- (1) 探討各國總統文件歸屬與專責單位。
- (2) 分析各國總統文件立法及其管理方式。
- (3) 探討我國總統文件涵蓋範圍及其隸屬與管理之現況。
- (4) 分析我國總統文件相關典藏單位整合之可行性。
- (5) 研擬我國總統文件典藏與管理在未來之可行方向。

在重要性部分，近來在報章雜誌上引起熱烈討論的一議題，討論有關前總統蔣中正與蔣經國兩位總統的日記的歸屬權及其著作權問題。由於日記與手稿等資料都

屬於廣義的總統文件，引起本人對此主題的研究動機。目前國內在總統文件方面，有一相關的法令—〈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此條例的主管機關為國史館。但另有一相關的法令是〈檔案法〉，其主管機關是行政院研考會之下的檔案管理局。由總統在其任內所產生的文件，究應歸屬於國史館，或是檔案管理局，引起相關的兩個政府機關之間的爭議。本研究基於上述之研究背景，探討國內總統文件之隸屬與管理兩方面，以尋求解決的方案。

本研究主要針對總統圖書館與總統文件的隸屬與管理進行探討。總統文件與一個國家的政策擬定與推動有密切關係，也因而美國與南韓等國相繼制定專法予以規範。

我國自推動總統直選後，相繼產生李登輝總統、陳水扁總統與現任的馬英九總統，共計三位直選總統。在實施總統直選的經驗如相較於美國，可謂還是初期的實施階段。關於由總統所產生的文件管理之問題，也因而浮出檯面。無論是歷任總統的文件管理問題，抑或是最近幾任總統文件的管理與歸屬問題，都有待正式予以釐清與解決。

透過此研究，將釐清總統文件的涵蓋範圍，究竟是以公文書類的檔案為主，還是需兼顧總統的私文書在內，包括：日記、書信、手稿、照片檔資料是否也包括在內。在釐清此問題後，將針對現有國內總統文件的法令進行探討，以了解其是否適用？是否有修法的必要性。

經由上述的研究，本研究將提出適用於國內環境的解決方案，包括：總統文件的範圍為何、國外總統文件的隸屬與管理方式、國內現有法令是否有修法的必要性，以及最後提出適用我國國情的總統文件隸屬與管理的方式。

參、文獻探討

國家檔案館代表一個國家收藏該國重要的檔案資料，為該國典藏中央政府機關所產生的檔案，最終目的是提供該國民眾利用。而一國元首對國家執行的任何政策檔案，其重要性言不言可喻。由當初以典藏國家重要的政府機構檔案為主要思維，到今天 21 世紀時代，國家檔案館的角色與功能產生了很大的變革，將由美國、韓國、

澳大利亞、德國與臺灣等國家與總統圖書館相關組織的發展狀況進一步分析探討，並於最後整理並比較各國在規模數量、隸屬層級、國家體制、法律制度、年度經費、典藏資料、創立時間及功能等標的進行比較，以更深入瞭解各國作法之優劣，從而作為我國日後相關單位之參考。

一、總統文件的定義

所謂「總統文件」(Presidential Records)，在臺灣，總與「總統檔案」(Presidential Archives)及「總統文物」(Presidential Artifacts)等幾個概念相混淆，翻譯相對應的字詞亦相混淆，以「Records」為例，即有文書、文件、文物等三種翻譯，這樣的名詞混淆乃基於相關資料在公文書與私文書、紙本與非紙本、有保存價值與無保存價值等概念的分類與認知的重疊所致。Joseph F. Menez 即稱總統文件是難以區辨的，要從中區分「公共文件」(Public Papers)及「私人文件」(Private Papers)幾乎是不可能的 (Menez, 1972)。

美國地區對於相關資料的名稱亦包括「Presidential Records」、「Presidential Materials」、「Presidential Papers」及「Presidential Documents」等幾個差異 (竇薇薇，2002)，為了區別不同名詞的差異，習慣上以「Records」指稱公文書、「Papers」指稱私文書、「Documents」為紙本資料、「Materials」泛指所有資料、「Archives」乃為具保存價值的資料總稱，至於「Artifacts」，則指稱以非紙本物件為主的實體物件，然而這樣的區別仍有許多重疊存在 (Diaz, 1994)。

有趣的是，縱然世界各國對於總統相關資料所使用的術語有所差異，但探究各國相關法規，除部分國家乃於〈檔案法〉下規範總統相關資料的管理與徵集外，其餘多以「總統文件」(Presidential Records)作為相關概念的指稱，如美國〈總統文件法〉(Presidential Records Act, PRA)、韓國〈總統文件法〉(Presidential Records Act, PRA)等，美國檔案人學會所編訂之〈檔案與文書術語詞彙表〉(A Glossary of Archival and Records Terminology)亦僅查詢得到「總統文件」(presidential records)的詞條 (Society of American Archivists, 2012)。探究韓國、美國與美國檔案人學會對於「總統文件」的定義，美國〈總統文件法〉(Presidential Records Act, PRA)稱總統文件

乃「由總統、官員或幕僚所產生或接收與總統執行公務職責有關之政治活動資料」，「包括相關於總統或其幕僚行政執行之任何書面資料，只要這些活動乃根據憲法、法令或其他總統之公務、禮節或義務而有相關或直接之影響」，「但不包含任何機關文書（official records of an agency）、私人文書（personal records）、出版品及信件的素材（stocks of publications and stationery）及以便參考而產生之文件複本等書面資料」（National Archives, 2012），韓國〈總統文件法〉（Presidential Records Act, PRA）則定義總統文件為「與總統執行職務相關之機關所產生、接收及保有之文件，以及具有國家級保存價值之總統象徵物」，（National Archives, 2012）美國檔案人學會所編訂之〈檔案與文書術語詞彙表〉則簡略稱總統文件為「總統辦公室所產生的公務文書」，其所引用來源〈美國法典〉（United States Code）所稱總統文件則與〈總統文件法〉相同（Society of American Archivists, 2012）。上述定義除皆強調產生者及為公務所產生外，可以發現其對於「總統文件」在資料類型認知或混和了文物與檔案的概念、或限制了資料的型態，雖皆稱之為「總統文件」，但在實質上美國與韓國仍是有所差異的。

我國對於「總統文件」與「總統檔案」等概念的認知則以「總統文物」來指稱，雖然相關法規皆以「文物」作為法規內容之主體，然其英文翻譯則為「President and Vice President's Documents and Relevant Belongings」，可知我國所謂「文物」乃包含「文件」與「物品」兩項意涵。檔案管理局 2001 年發布之〈檔案管理局總統文物管理要點〉（2004 年廢止）稱總統文物乃「總統從事各項活動所產生而不屬檔案性質之各種文物，包括信箋、手稿、個人筆記、日記、備忘錄、講稿、照片、錄影帶、錄音帶、勳章及禮品等文字、非文字資料或物品」；2004 年，延續〈檔案管理局總統文物管理要點〉發布〈總統與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稱「總統、副總統從事各項活動所產生而不屬於檔案性質之各種文物，包括信箋、手稿、個人筆記、日記、備忘錄、講稿、照片、錄影帶、錄音帶、文字及影音光碟、勳章及可保存禮品（價值新臺幣參仟元以上）等文字、非文字資料或物品」，修改了〈檔案管理局總統文物管理要點〉在產生者及所列舉之文物內容，縱然兩者皆強調文物乃「不屬檔案性質」，然其所列舉文物顯然涵蓋各類文字與非文字資料及廣義之檔案資料，其概念之重疊

與混淆可見一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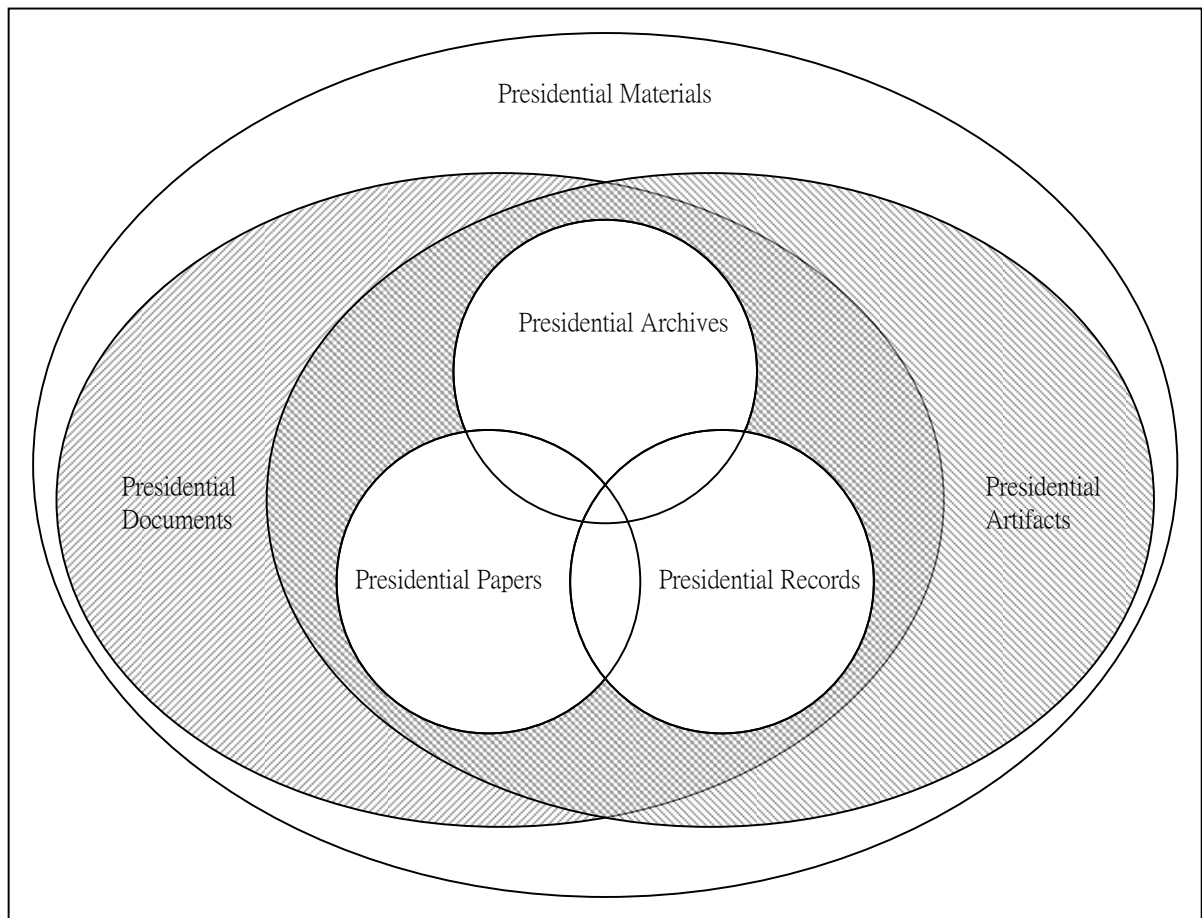


圖 1：總統相關資料概念圖。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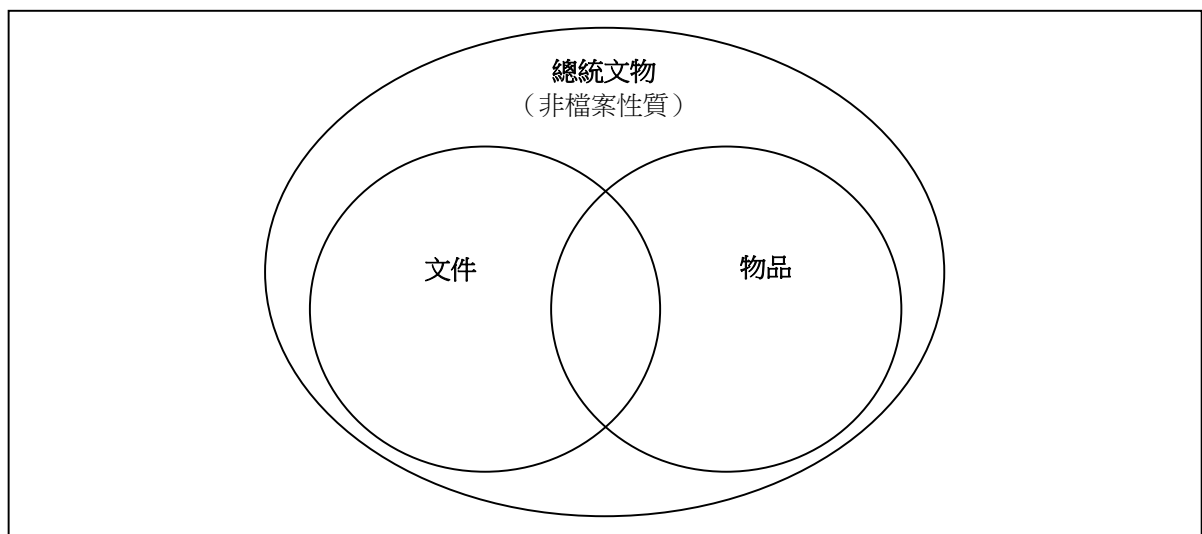


圖 2：臺灣總統文物相關法規對於總統文物定義示意圖。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2002年，竇薇薇碩士論文〈行憲以來我國歷任總統文物管理之研究〉就資料的性質與類型，其將「總統文物」對映為「Presidential Records」，並認為其概念應如同我國〈總統文物移轉國史館典藏工作要點〉所指，為總統所從事之各項活動所衍生之資料，包括文字資料及非文字資料，而在總統從事之各項活動所衍生之「總統文物」中，又可依公務需求及個人活動分為「總統檔案」與「總統個人文件」兩項，前者應如美國〈總統文件法〉所定義，為由總統、官員、或幕僚所產生或接收與總統執行公務職責有關之政治活動資料，後者則應如〈檔案管理局總統文物管理要點〉規定，為總統從事各項活動所產生而不歸屬檔案性質之各種文物，如：手稿、個人筆記以及日記等（竇薇薇，2002，頁1）。可知竇薇薇所認定之「總統文物」包含了檔案屬性的「總統檔案」與非檔案屬性的「總統個人文件」等所有與總統相關的資料，其中，竇薇薇所指之非檔案屬性的「總統個人文件」即為〈總統與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所規範的「總統文物」，可知，竇薇薇所稱之「總統文物」範圍乃較〈總統與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所規範更加全面且廣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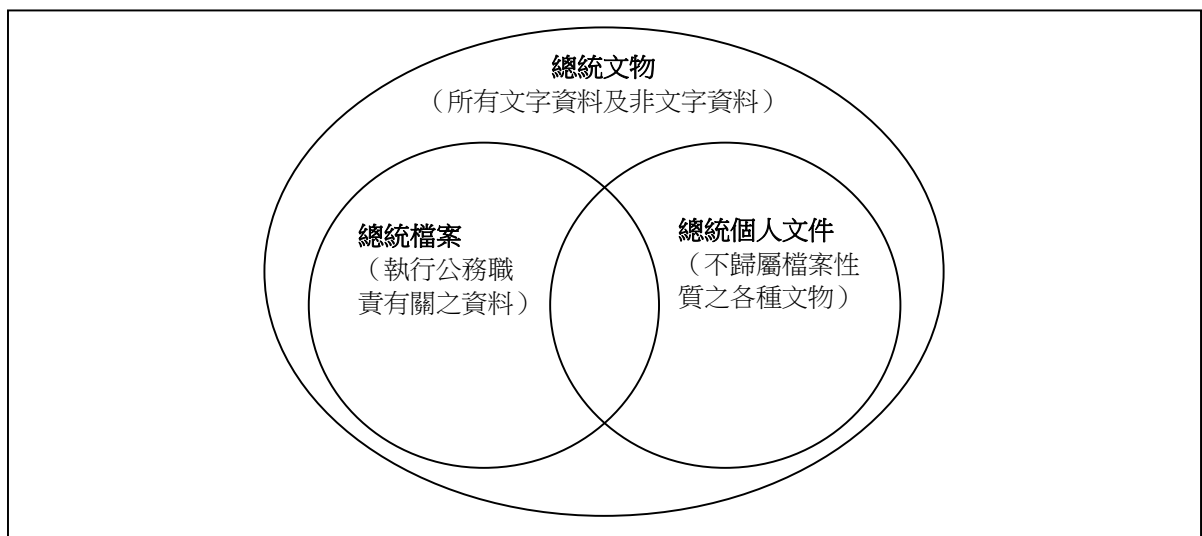


圖3：竇薇薇論文〈行憲以來我國歷任總統文物管理之研究〉總統文物定義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綜上所述，可發現國內外對於「總統文件」在名詞的使用與認知上有所差異，然可確定的是，物件的產生者乃以總統為核心，或泛及相關人員、組織及單位，其餘者如產生時機、物件類型、屬性等則皆不盡相同。本文為深入探究南韓與臺灣總

統文件管理制度發展比較，且為避免定義上的問題所帶來研究上的困擾，因此所稱「總統文件」乃以公文書之意涵為主，因此，本文所稱「總統文件」乃指「總統及其相關人員、組織、單位，因執行總統於法律上之職責而產生或接收之各類型資料物件」以作為本文討論之核心，私文書及實體文物則不在討論範圍。

二、各國總統圖書館

(一) 美國總統圖書館

1、歷史發展

美國建國歷史比歐洲各國年輕，雖美國檔案館理工作比歐洲各國發展較晚，但於今儼然成為世界檔案管理首善之區。美國檔案管理組織發展的歷史過程如下：

- (1) 1492 年哥倫布發現新大陸，歐洲各國開始向美洲大陸移民。因不堪英國殖民者的壓迫和剝削，1776 年 7 月 4 日通過獨立宣言，1789 年成立美利堅合眾國。
- (2) 1800 年聯邦政府定都華盛頓之前，因文件數量有限由各機關自行保管。
- (3) 政府檔案分善保管的結果，經常導致大量檔案損毀。如：1800 年的大火燒掉財政部、陸軍部和國防部的許多檔案
- (4) 鑒於幾次大火的損失，1810 年國會成立個專門委員會，頒布法令要求聯邦政府設專門出所存放國務院等機關檔案，但當時所設庫房相當有限。
- (5) 1899 年成立了第一個檔案委員會，但美國政府亦是到必須仿效歐洲建立一個國家檔案館。
- (6) 1926 年美國國會通過建立國家檔案館的決議，1934 年美國羅斯福總統簽署國家檔案法案，1933 年美國國家檔案館動工。
- (7) 隨著政府職能擴張及機關文件日益龐大，原由美國國家檔案館統籌全國檔案管理的角色，於 1949 年成立美國國家檔案暨文件服務處 (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Services, 簡稱 NARS), 隸屬於聯邦總務署 (General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簡稱 GSA), 負責全國檔案管理督導工作。

- (8) 1984 年美國國家檔案暨文件服務處改名為美國國家檔案暨文件署 (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Administration, 簡稱 NAR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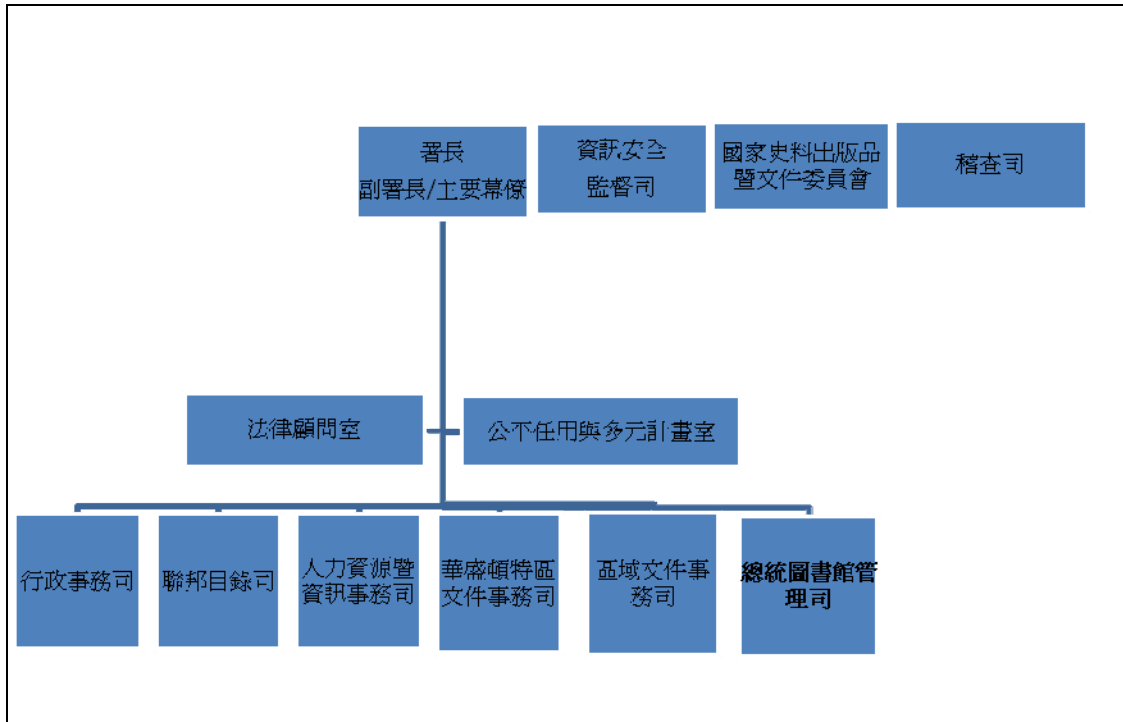


圖 4：美國國家檔案暨文件署 (NARA) 組織架構示意圖

資料來源：美國國家檔案暨文件署網站。

http://www.archives.gov/about_us/organization/organization.html

美國檔案管理組織體制最具特色者，應屬總統文物的管理，鑒於總統對於美國政治、經濟、軍事、社會及文化均有相當重要的意義，美國國家檔案暨文件署(NARA)不僅設有總統圖書館管理司職司總統文物的管理，進而設有 11 個總統圖書館及 2 個文件管理計畫，一為尼克森總統資料部門；另一為柯林頓總統資料計畫，以專事總統文物的典藏。第一屆總統華盛頓卸任時，將任職的書信和文件是為個人私產運回故鄉，此後每一位總統離職都把文件帶走，直到羅斯福總統情況才有所改善 (林巧敏，2004)。

1937 年地 32 任羅斯福總統提出興建「總統圖書館」以保存其自任公職以來的文件構想，並於 1939 年將其個人及總統文件捐贈給聯邦政府，同年國會同意圖書館

經驗計畫後不久，即將 16 畝的家族地產捐給政府作為館區用地。圖書館建物（含博物館），則是由羅斯福總統親自設計，由民間組織募款興建完成（陸瑞玉，2007）。

由羅斯福總統所創的民間建造，再交給聯邦政府經營的總統圖書館模式，繼由繼任的杜魯門總統採用，並經 1955 年總統圖書館法採納建立法源依據。1973 年水門事件爆發，尼克森總統對相關文件的處置方式引發大眾質疑，迫使國會於 1974 年通過「總統文件及資料保存法」，雖該法為尼克森總統而設，但也是首次確認政府對總統文件的所有權。而總統文件被視為是國家財產的法源依據，則是由 1978 年的「總統文件法」所確立，並對總統文件的管理及開放應用與以制度化。另外，針對圖書館越蓋越大及營運經費不斷增加等問題，國會再於 1986 年修訂總統圖書法，除要求民間提供與總統圖書館大小成正比的營運基金外，另要求 NARA 制定「總統圖書館的建築與設計規範」，以提深空間利用效率。美國過去五十年立定這四項法條，建構了美國總統圖書館完整制度。

表 1：美國總統圖書館大事年表及土地來源。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歷任總統	任期結束	總統決定捐贈 / 移轉文件年代	圖書館民間基金會成立年代	圖書館落成揭幕年代	座落位置	土地來源
胡佛	1933	1960	1954	1962	愛荷華	由 Hoover Birthplace Society 取得總統老家附近土地，該協會後併入圖書館基金會
羅斯福	1945	1938	1938	1940	紐約州	原為總統家族的地產
杜魯門	1953	1953	1950	1957	密蘇里	地方政府捐贈土地

歷任總統	任期結束	總統決定捐贈 / 移轉文件年代	圖書館民間基金會成立年代	圖書館落成揭幕年代	座落位置	土地來源
艾森豪	1961	1954	1955	1962	堪薩斯	原總統老家所在地
甘迺迪	1963	1961	1963	1979	麻州	麻州州政府授權麻州州立大學轉讓波士頓校區部分土地
詹森	1969	1965	1965	1971	德州	德州大學提供土地
尼克森	1974	1974	1969	1990	加州	原總統老家所在地
(尼克森總統圖書館因水門事件部分資料因總統文物紀錄保存法還外開放)						
福特	1977	1976	1973	1981	密西根	密西根大學提供圖書館土地；博物館則另外蓋在同一州的總統出生地
卡特	1981	1977	1982	1986	喬治亞	以民間資金購置州政府土地
雷根	1989	1989	1985	1991	加州	以民間資金購置
老布希	1993	1993	1991	1997	德州	德州農工大學提供
柯林頓	2001	2001	1997	2004	阿肯色	地方政府發行公債購置土地

其他六位總統還有分布全國各地的總統圖書館，其中四個是由私人機構經營。另外兩個是約翰昆西亞當斯圖書館所經營的美國國家公園管理局和亞伯拉罕林肯所經營的伊利諾伊州國家圖書館 (Scott Koerwer,2007)。以下是私人機構經營的總統圖書館見表 2：

表 2：美國私人經營之總統圖書館列表

總統圖書館	介紹
John Quincy Adams 約翰昆西亞當斯 (1825-1828)	斯通圖書館昆西亞當斯國家公園，位於馬薩諸塞州。內置的土地上居住的發祥地和五個世代的亞當斯家族，石圖書館是有史以來第一座總統圖書館。它始建於 1870 年。
Abraham Lincoln 亞伯拉罕林肯 (1861-1865)	亞伯拉罕林肯總統圖書館和博物館在斯普林菲爾德，伊利諾伊州，在 2 年多 2005 年 4 月開業以來，博物館已經看到 100 多萬遊客，使其成為訪問量最大的總統圖書館。
Rutherford B. Hayes 拉瑟福德 B·海斯 (1877-1880)	拉瑟福德 B·海斯總統中心的弗里蒙特，俄亥俄州。建立在明鏡格羅夫村，居住了幾代人的海斯家族，該中心是由俄亥俄歷史協會和海斯總統中心公司所經營。
William McKinley 威廉麥金利 (1897-1901)	麥金利總統圖書館和博物館在肯頓，俄亥俄州。斯塔克縣歷史學會經營麥金利圖書館，於 1907 年開幕。

<p>Woodrow Wilson 伍德羅威爾遜 (1913-1920)</p>	<p>伍德羅威爾遜總統圖書館在斯湯頓，弗吉尼亞州。圖書館，所經營的伍德羅威爾遜總統圖書館基金會，1990年由伍德羅威爾遜出生地基金會裝修、部分更新，成立於1938年。</p>
<p>Calvin Coolidge 卡爾文柯立芝 (1923-1928)</p>	<p>爾文柯立芝總統圖書館和博物館在北安普頓，馬薩諸塞州。建造於科立芝1910至1912年城鎮市長，柯立芝妻子要求下，柯立芝的圖書館是由福布斯圖書館正式成立於1956年。</p>

資料來源：Scott Koerwer, "Spotlight on Presidential Libraries," Information Today 24:6 (2007)

2、營運管理

每個總統圖書館相當於一個研究中心，其業務包括（林巧敏，2004）：

- (1) 保管維護總統歷史文物；
- (2) 提供參考諮詢服務；
- (3) 評析、整理及描述總統文物；
- (4) 提供民眾相關節目及教育課程（包括展覽、演講、座談會級學生實習等）；
- (5) 徵集其他相關歷史文物；
- (6) 從事口述歷史任務。

而在典藏物件上，總統圖書館雖稱為圖書館，然其內容卻包羅萬象，包括檔案、文物、照片、多媒體資料等等，詳細整理如表 3：

歷任總統圖書館	館藏
胡佛	700 萬件以上的文件
羅斯福	<p>博物館：陳列總統的禮物與物品。</p> <p>圖書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文件：1911 年至 1945 年期間的文件，大多數是他擔任總統期間的文件，如：二次大戰的進行、原子能計畫、通信、演說稿等。 2. 書籍、照片、錄音帶與影片。 3. 紀念品與禮物：世界各國元首、人民團體贈送的紀念品與禮物。 4. 個人愛好的物品：例如羅氏自幼即有集郵、船舶模型、大尺寸圖書、自傳等物品的習慣。
杜魯門	1200 萬頁手稿，75000 張照片，250 捲口述歷史錄音帶。
艾森豪	孩童時期到擔任兩任總統生活與工作生涯的文物，夫人手工藝品、每天家居生活紀律等各種文物超過 36000 件。
甘迺迪	圖書、檔案庫典藏約 1200 萬頁文件

	(1965 年 Kennedy 家族捐贈)。
詹森	3100 萬件總統文件。
尼克森	4600 萬頁文件、三萬件禮物和 3700 小時錄音(只有部分開放)及夫人的物件。
福特	2300 萬頁的文件, 32 萬張的照片, 3500 小時錄影資料, 3000 小時的錄音資料, 78 萬英尺的電影底片。
卡特	27 萬頁的資料及業務報告, 包括文件、手札、信件等, 50 萬張照片, 數百小時的多媒體資料。
雷根	4400 萬件文件。
老布希	3800 萬頁官方與個人的文件(包含老布希各工作時期區分為: 國會議員、駐聯合國大使、駐中國的美國聯絡室主任、共和黨全國委員會主席、中央情報局局長、副總統、總統), 100 萬張照片, 2500 小時的錄影帶, 7 萬件博物館的物品。博物館展品包括 1925 年在緬因州的影片, 以及擔任地 41 屆總統的物品。特區則有前第一夫人芭芭拉的展品。
柯林頓	8000 萬份文件、2100 萬通電子郵件、200 萬張照片、2 萬捲錄影帶。

表 3：美國歷任總統圖書館之館藏。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3、功能

總統圖書館雖是以圖書館命名，但實際上該圖書館係保存總統的公司檔案、總統一聲及其任內的各種書及、文件、紀念品等，並提供民眾使用。一般民眾使用該圖書館的館藏時須遵守相關的法令規定，如：國家安全法、隱私法、以及捐贈者的限制等。總統圖書館的功能歸納如下（薛理桂，2000）：

（1）歷史與政治研究功能

總統圖書館的設置，將每一屆卸任總統在任期內所有相關的文件與資料加以完整的保存，並提供使用。因而，總統圖書館室研究歷屆卸任總統最佳的歷史與政治的素材，可提供研究者地一手的研究資料。並評析、整理及描述總統文物。

（2）博物館功能

每一所總統圖書館都設有博物館一所，典藏有歷任總統的相關文物、禮品、紀念品等。一般民眾如不是以研究為目的，通常到總統圖書館都會參觀博物館部分。因而總統圖書館也具有博物館的功能。每一所博物館根據其典藏的藏品性質，提供一系列的展覽活動。

（3）檔案館功能

總統圖書館中典藏有卸任總統任內重要的檔案、文件、書信、口述歷史等，為歷任總統保存最完整的紀錄，同時也發揮檔案館的功能。

（4）提供教育服務功能

提供民眾相關節目及教育課程（包括展覽、演講、座談會級學生實習等），並提供參考諮詢服務。

由於這些完善的服務功能，美國總統圖書館 2005 年調閱檔案、參觀展覽及參與教育推廣活動分別達 1 萬 1 千、174 萬及 23 萬餘次。其中，參觀展覽為圖書館人潮為大宗，多元服務的推廣就是最好的證明。

4、特色

美國總統圖書館雖因總統個人及建立的時代等因素，在大小、風格及內容上有所不同，然而根據 Cochrane 氏的研究，美國總統圖書館有以下若干共通特色（陸瑞玉，2007）：

- (1) 與 NARA 有一定的關係。
- (2) 標準的檔案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
- (3) 部分營運經費來自聯邦政府。
- (4) 私人捐助對圖書館的「非檔管」(Non-archival)功能具有相當的重要性。
- (5) 致力於服務多元化的對象。
- (6) 總統圖書館為聯邦政府在地方的機構，但本質上是一個需依賴地方的接納及支援方能有效運作的地方型組織。

5、生命週期與發展趨勢

Wilson 認為一個總統圖書館會經歷一個生命週期，這個生命週期會有三個清楚的發展階段。第一階段為「博物館企劃活動與檔案整編之發展」時期，通常歷經 5 到 7 年；第二階段為「專業與研究利用」時期，此時大批的研究生、新聞媒體、學者湧入圖書館，而機密檔案的解降密與整編作業也仍持續進行，同時第一波的總統傳記亦開始出版，此階段通常持續 15 至 20 年；第三階段為「懷舊」時期，此時展示活動歷經漫長的時間一再舉辦，並重新增添新元素與詮釋，歷史學者因有完整且多元的史料資源，也開始重新檢視相關問題（Richard J. Cox,2002）。

此外，Wilson 認為未來美國總統圖書館將循以下趨勢發展。一是總統圖書館今位在大學校區內；二是未來的總統圖書館將更需要民間基金會積極的支援圖書館的活動，及為圖書館的「非檔管功能」提供資金；三是會有較多與學術相關活動的發展，以合理化館區位於大學校區的事實（Don W. Wilson,2001）。

(二) 韓國總統圖書館

1、歷史發展

1962年韓國首度成立內閣事務處總務科攝影室，開始對政府重要檔案進行攝影管理。1969年8月成立總務處所屬之「政府紀錄保存所」，集中保管永久性保存之文件與圖像。1984年11月承襲「朝鮮史庫」之優良傳統，於釜山設立「釜山支庫」，保存紙質檔案。1988年配合行政自製部整編，由總務處改隸行政自治部；7月，配合政府中移政策搬遷至大田的政府綜合大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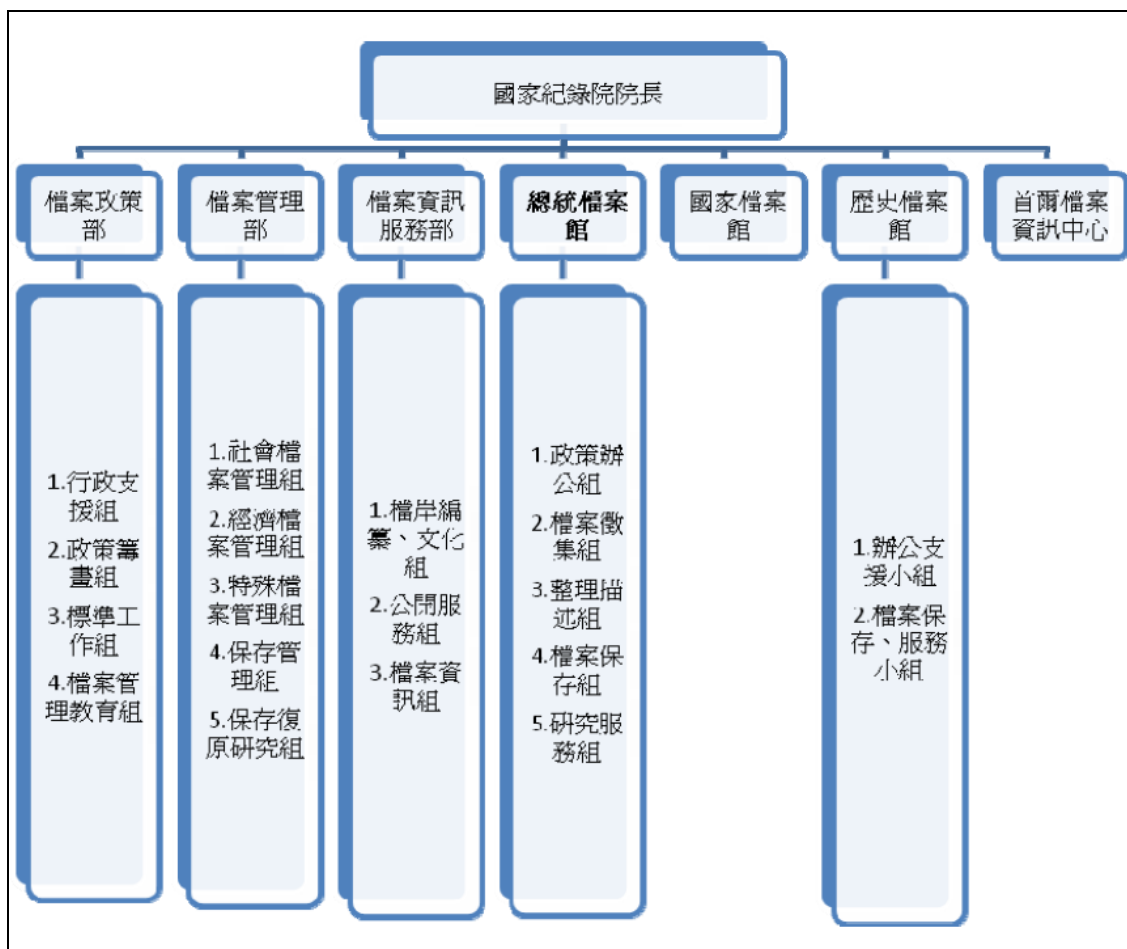


圖 5：韓國國家紀錄院國家與總統檔案新館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http://china.archives.go.kr/>

1999年首次制定《公共檔案管理法》，並於2002年施行，2003至2004年公布檔案管系統包準規格、擴建各級機關檔案館系統並施行標準，2004年4月更名為國家紀錄院（NARS）；釜山支庫改名為釜山分院。2006年《公共檔案管理法》，並在隔年4月施行，同時也制定、施行《總統檔案文物管理法》。2007年12月國家檔案館、總統檔案館竣工；英文名由NARS改為NAK，2008年新館正式開幕。

韓國國家紀錄院主要管轄三所檔案館，分別為國家檔案館、總統檔案館及歷史檔案館（周旻邑、莊詒婷，2010）。

2、營運管理

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國家紀錄院庫房館藏計有紙質檔案1786433卷，視聽、攝影類及其它檔案等126893捲，微縮21724捲。其中紙質檔案包括朝鮮王朝皇室檔案、日本殖民政府檔案、司法、外交、國防檔案、氣象報告、地籍圖、森林圖、政府建築藍圖、個人檔案、歷任總統簽署之文件及政府出版品等；視聽資料及攝影類檔案，包括國家大事、總統新年文告、記者會、新聞紀錄等。釜山分院主要館藏既有文書類約100萬卷、朝鮮王朝實錄太白山史庫本、大統領決裁文書等重要文書、地籍原圖及天氣圖等約80萬張，集宮閱覽之為縮約68000捲等，其中朝鮮王朝實錄太白山史庫本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選定為世界記錄遺產（陳亦榮，2006）。

總統案館珍藏韓國第1屆至第16屆總統檔案與文物、電子文件等，共計120萬件。韓國第1至15任總統任期內之行政文書、信函、發言紀錄、職務交接紀錄（220467件）；照片、影像等視聽檔案（79.605件）；電子檔案（32624件）；行政博物方面上有競選文宣、他國領導人致贈的禮品、家具、協議書、明信片、入場卷、郵票等（393件）。現任統李明博之檔案也持續進行移交作業，目前約有五萬多件，其中重要檔案包括南北韓2000年高峰會共同宣言等（周旻邑、莊詒婷，2010）。

3、功能

在功能部分，韓國總統圖書館包括以下幾項功能：

- (1) 館藏收集。
- (2) 登錄、編排和描述。
- (3) 保存和維護。
- (4) 服務讀者。
- (5) 公開揭露。

4、特色

總的而言，韓國總統圖書館具有以下幾項特色：

- (1) 與國家紀錄院有一定的關係。
- (2) 有完整的庫房設施與管理且完善的保存維護程序。
- (3) 營運經費均來自政府編列預算，業務執行亦由政府機關人員擔任。
- (4) 客製化的服務，並積極的建立獨特的品牌。
- (5) 展示、研究。
- (6) 出版及紀念活動。

5、發展趨勢

韓國國家紀錄院國家與總統檔案新館針對該館未來發展趨勢架構，區分為「加強檔案收集能力」、「資訊管理系統的發展」及「便民服務」三大部分，詳細延伸圖表如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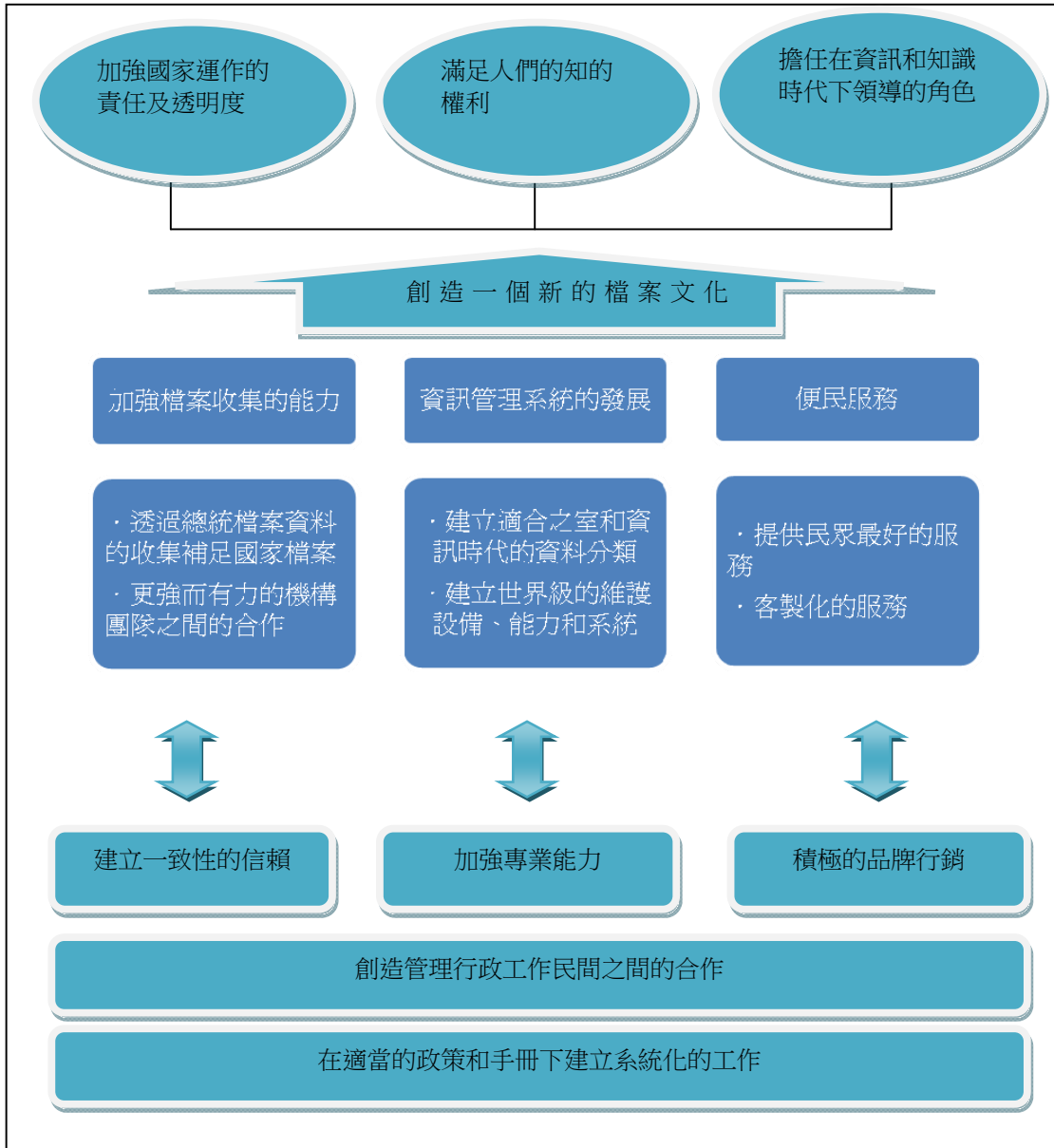


圖 6：韓國國家紀錄院國家與總統檔案新館發展趨勢圖

資料來源：周旻邑、莊貽婷，韓國國家紀錄院國家與總統檔案新館簡介，檔案季刊第九卷第一期，2010。

(三) 澳大利亞總理圖書館

1、歷史發展

1901年，澳大利亞個殖民區改制為州，組成澳大利亞聯邦，成為大英帝國內的聯邦，為一君主立憲國家。約在1990年代，澳大利亞若干大學紛於校內開始規畫或設立總理圖書館，包括科丁、霍克、戴肯等3作總理圖書館，並由各該大學經營。由澳大利亞總理圖書館的發展歷程來看，在概念的萌芽及早期的計畫階段，澳大利亞總理圖書館係參考美國總統圖書館，但因考量其本身的特性並未和自由民主的美國相似，所以未全盤引用美國模式。

由於澳大利亞的土地面積大小雖與美國相似，但人口有相當大的落差，居住密集度也相當稀疏，總理圖書館位於較偏遠的地方，使得不易發展成為文化中心；在加上君主立憲的政治體制並未擁有大權；此外，澳大利亞人民有一種「高罌粟花症候群」，對有成就者將會詆毀，因此載總理圖書館執行上遇到許多瓶頸。一直到1944年成立澳大利亞國家檔案管理局，在1983年才取得法律之依據徵集及保存總理的公共文件（陸瑞玉，2007）。

2、營運管理

澳大利亞目前具有典藏「約翰·科丁」、「鮑伯·霍克」及「阿弗瑞德」三位總理的總理圖書館，其中，約翰·科丁總理圖書館位於西澳大利亞首府伯斯市的科丁科技大學約翰科丁中心內，其中心包括科丁總理圖書館、藝術館及一個國際機構，為澳大利亞最早規劃的總理圖書館，籌畫到興建完成歷時10年（1988-1997）。鮑伯·霍克總理圖書館位於南澳大利亞大學的霍克總理中心內，由兩個組織構成，一為霍克總理圖書館，收集有關霍克總理的文件資料，另一為霍克機構，進行與澳大利亞社會有關的重要公共政策議題研究。而阿弗瑞德總理圖書館，該圖書館位於維多利亞州，澳大利亞東南部的戴肯大學水邊校區，乃以科丁總理圖書館為規畫設立範本，自1997年開始籌劃。

3、功能

澳大利亞總理圖書館具有以下幾項功能：

- (1) 館藏收集。
- (2) 提供資料供學術研究。
- (3) 服務讀者，有教育相關的意涵。
- (4) 公開揭露總理執行各政務的過程。

4、特色

澳大利亞參考美國圖書館並考量本身特質所發展出來的總理圖書館具以下特色（陸瑞玉，2007）：

- (1) 由大學設立及經營：主要是由各該大學的圖書館所主導，並為大學圖書管理與資訊服務的一環。另外就校齡而言，這三所大學室屬於較新的學校，而且三位總理均非該大學之校友。
- (2) 紙典藏總理的私人文件，公共文件依法由檔管局管理：1983 年澳大利亞通過檔案法，檔管局依法需徵集、管理總理個人從事公職所產生與職務相關的文件，是以各總理圖書館所收藏的總理資料限於私人文件、口述歷史、照片新聞影片等資料。
- (3) 強調服務學術與提供教育活動，少紀念性：因澳大利亞對國家領導人之特有的文化傳統等因素，因此主要特別強調的是在收藏總理之個人資料俾利研究，以及提供教育活動包括常設展、歷史性的教學節目、演講、定期展覽等方面做為努力。
- (4) 重視資料的數位化：在總理圖書館在 1990 年成立時，有關總理的資料不室由檔管局或國家圖書館收藏，就是已經散落在各地方，為了能讓資料能快數整合，並提供民眾使用，因此開始典藏機構合作將資料數位化，提供線上閱覽服務。

5、發展趨勢

而在未來發展趨勢上，澳大利亞總理圖書館希望能藉此提升民主教育的職責，及人民有寬廣、正確的視野。有相關法律制度朝向制度化發展邁進。

(四) 德國總統及總理紀念基金會

1、歷史發展

在德國並無法律規定須為前總統或總理設立紀念性的組織，而保存政治人物文件的工作，原則上是由聯邦的檔案管理局負責，但此項任務長面臨來自政黨的基金會、私人機構或政治人物紀念基金會等組織的競爭。

表 4：德國總統及總理紀念基金會列表

名稱	職位及任職期間	基金會成立時間	成為公法人
俾斯麥基金會	普魯士王國總理 (1862-1870) 德意志帝國第 1 任總理 (1871-1890)	1990 東、西德統一	1997
艾伯特總統基金會	德意志帝國第 9 任總理 (1918-1919) 威瑪共和國第 1 任總統 (1919-1925)	1925	1986
豪斯總統基金會	西德第 1 任總統 (1949-1959)	1965	1994
阿登納總理基	西德第 1 任總理	1964	1978

金會	(1949-1963)		
勃蘭特總統基金會	西德第 4 任總統 (1969-1974)	--	1994

參考來源：陸瑞玉，各國總統圖書館相關組織的發展，國史館館刊副刊第 43 期，2007

2、功能

德國總統及總理紀念基金會具以下功能：

- (1) 展示、展覽：多能將政治人物生平與其所處的政治背景及時代相結合。
- (2) 提供資料供推廣研究。
- (3) 舉辦討論會。

(五) 臺灣總統副總統文物館

我國檔案管理組織的正式確立應以「檔案法」明令公布開始。基於法制建構的基礎，我國檔案管理組織發展的簡史，歸納重點如下：

- 1、鑒於檔案管理法制化的重要性，國史館於民國 78 年草擬完成「中華民國檔案法」草案送請行政院研議。經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專案小組審慎研議，法案名稱定為「檔案法」，以適用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
- 2、民國 81 年 5 月行政院將檔案法函請立法院審議。民國 85 年 9 月檔案法經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完成審查程序。
- 3、民國 88 年 6 月檔案法經朝野協商確定條文內容，經協議於行政院下設檔案中央主管。
- 4、民國 88 年 12 月檔案法公布，第三條明定：關於檔案事項，由行政院所設之專責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之。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未設立前，由行政院指定所屬機關辦理之。

- 5、民國 89 年 3 月 1 日成立國家檔案局籌備處。民國 90 年 10 月 4 日「檔案管理局組織條例」草案完成立法院三讀程序，原「國家檔案局組織條例」，並刪除原草案第十二條得依檔案性質或地區，分設國家檔案館的條例，導致日後我國國家檔案館組織建設無法源依據。
- 6、民國 90 年 11 月 23 日我國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檔案管理局」成立，組織隸屬行政院研考會。檔案法也由 91 年 1 月 1 日施行。檔案管理局於籌備處時期，即仿效美國制度，研擬「總統文物管理辦法」草案，明定總統文物管理之範圍、文物取得方式、文物館裡及應用方式，以及副總統準用等規定，並於民國 89 年 10 月 11 日通函各機關表達修正意見，復於 90 年 4 月 6 日召開機關協商會議，基近完成法制化程序(研考會，2000)。礙於政策改變，國家檔案管理局籌備處有關總統文物法制推動工作中止，改由國史館研訂「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草案，經立法院審議，於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公布施行，有關總統、副總統文物館裡織主管機關改為國史館。

三、各國總統文件管理組織比較

整理上述各國總統文件專責單位，針對規模數量、隸屬層級、國家體制、法律制度、年度經費、典藏資料、創立時間及功能等標的進行比較，可知美國總統圖書館在成立的歷史、規模及典藏數量等各方面，都較其他各國來的優越，然各國對於總統文件專責單位所應具備的功能卻大同小異，可見得美國的做法亦影響各國對於總統文件管理的方向。

表 5：各國總統文件專責單位比較

組織	美國總統圖書館	韓國總統圖書館		澳大利亞總理圖書館	德國總統及總理基金會	台灣總統副總統文物館
規模數量	12(胡佛以來的卸任總統)	金大中圖書館	為所有卸任總統成立1座總統圖書館(計畫)	3	5	1
隸屬	NARA	延世大學	國家紀錄院	各相關大學	獨立之公法人	行政院國史館
層級	二級單位					二級單位
國家體制	總統制	雙首長制		內閣制	內閣制	雙首長制
法律制度	1.1955 年總統圖書館法 2.1974 年總統文件	無	總統文件管理(草案)	無	無	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草案)

組織	美國總統 圖書館	韓國總統圖書館		澳大利 亞總理 圖書館	德國總 統及總 理基金 會	台灣總 統副總 統文物 館
	及資料保 存法 3.1978 年 總統文件 法 4.1986 年 總統圖書					
年度 經費	1.檔館功 能:政府預 算 2.非檔館 功能:民間 資金	1.延世大學 2.政府補助 3.民間資金	政府預算	各隸屬 大學 政府補 助 民間資 金	主要來 自政府 補助	政府編 列預算
典藏 資料	公共 私人	私人	公共 私人	私人	私人	公共 私人
創立 時間	1940	2003	2012	1997	1978	2010

組織	美國總統 圖書館	韓國總統圖書館		澳大利 亞總理 圖書館	德國總 統及總 理基金 會	台灣總 統副總 統文物 館
功能	檔案管 理、展示、 教育推廣 等	展示、研 究、出版及 紀念活動 等	檔案管理	展示、教 育推廣	展示、研 究、取伴 討論會 等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肆、研究方法

本計畫共計一年，將採用的研究方法以質性研究為主，包括：文獻分析法、深度訪談法與焦點團體法兩種，分述如下：

一、文獻分析法

本計畫首先進行文獻，以了解國外有關總統文件管理的現況，如：美國、南韓等國，接著將加以整理與分析各國關於總統文件管理之模式，以及其有何優缺點。其次，針對國內總統文件管理之法令與管理之現況，進行探討，以發現國內之現況與國外國家之模式有何差異處，以及何處需進行修正，並進而提出初步修正之建議。

在取得國內現況與國外制度比較及其差異，並針對差異處提出初步之建議後，接下來進行相關單位與學者專家之深度訪談工作。

二、深度訪談法

本研究將採用深度訪談法，訪問相關人員，以取得本研究所需之資料。本研究深度訪談對象將包括：目前總統文件主管機關－國史館、檔案主管機關－檔案管理局、中研院近史所研究員等人。除了國史館與檔案管理局兩個機關之外，為釐清現有法令的解釋，有必要訪問法律方面專家，而訪問中研院近史所研究員與政大歷

史系教授，主要以使用者的角度來了解使用者對於總統文件的隸屬與管理的觀點為何。

三、焦點團體法

在進行上述文獻分析法與深度訪談兩種方法後，將取得初步的研究成果。依據初步的研究成果，擬訂適合我國的總統文件管理模式。此外，本研究將採用焦點團體法，邀請國內與總統文件管理相關之學者與專家，就有關總統文件管理與隸屬進行討論，並取得適用於國內環境的總統文件管理模式。最後，提出適合國內環境的總統文件管理模式，以供國內總統文件管理機關參考。

伍、結論

檔案乃因政府行政所產出，忠實反映國家在政治、經濟、社會、教育以及文化等現狀，總統文件更因其特殊性，致使在管理上更體現國家政治背景之發展。〈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在我國已行之有年，我國在總統文件管理上仍有不足，為期增進我國總統文件、文物管理之完善，本文首先針對國內外學者對於總統文件的定義進行討論，釐清總統文件之定義並確定研究之範圍，從而探究國內總統文件相關典藏單位及研究學者之看法，並提出建議以作為日後相關單位與研究者之參考。

本文茲總結以下幾項結論：

一、國內總統文件相關術語紛雜

我國總統文件相關術語紛雜，或稱總統檔案、或稱總統文物、或稱總統文件、或稱總統文書，如有大溪檔案之稱的〈蔣中正總統檔案〉即稱總統檔案，〈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總統、副總統文物館」則又稱總統文物等，觀其所指，或產生時機各有分歧，如認定為總統執行公務時所產生、認定為總統於其任期內執行各項活動所產生，或在資料的認定上有所異同，如混淆於資料為公文書與私文書、紙本與非紙本、有保存價值與無保存價值等概念的分類與認知的重疊所致等，這樣定義上的差異將致使日後總統文件管理發展上的困擾，讓人產生到底權責機關為何、該機關典藏範圍又為何等疑問，終致使總統文件遭到切割或散至各處之境況發生。

事實上，術語的問題在國外也是存在的，Lindh（1994）長年戮力於檔案術語（archival terminology）的整合工作，其總和幾十年的經驗提出「術語的一致性對於國際檔案界而言並不需要」的看法，其並認為不同國家因其地區文化脈絡的差異，而應各自定義所屬名詞的使用。從 Lindh 的觀點可知，雖我國可依據自身文化脈絡發展屬於我國的檔案術語，然現今我國的情形卻是各單位、各法規、各學者對於「總統文件」的概念各有所表、莫衷一是，這樣的問題實在需要相關單位正視之。

二、總統文件管理乃獨立於政府文書管理

觀察各國總統文件管理發展沿革，可發現不論是總統文件管理之權責機關、典藏處所或是相關法規，總統文件之管理乃獨立於其他政府文書之管理，這樣的情形或可稱歷史發展所致。早期威權體制下總統所產生物件乃掌握在少數人手中，致使總統文件在管理上即獨立於其他政府文書，而在這樣的脈絡下，總統文件無法再行併入政府文書中，因此在管理上發展出獨立於政府文書之體系。

此外，總統文件獨立於政府文書之管理亦凸顯總統的存在在國家政治脈絡上是特殊的存在，以我國為例，總統在法律上並非隸屬於任何機關之下，因此總統所產生之相關物件並不能作為政府文書來處理，而需獨立處理之，也致使相關法規的產生。而若以功能分析角度來探討總統文件，總統所產生物件不僅為國家發展重要之參考依循，更為全國人民之精神象徵，其產生者的重要性而較其他政府文書來的重要，因此獨立於其他政府文書進行管理。

三、總統文件管理與應用乃反映政府民主開放程度

觀察南韓與我國總統文件管理發展沿革，可發現總統文件管理與應用乃反映政府民主開放程度，愈是自由民主的國家，總統文件管理愈是制度化、法制化，愈是不可能掌握在少數人手中。此外，自由民主國家總統的任期乃是固定的，並不能如早期威權時代可長期擔任總統一職，加上總統權力分散，因此，總統文件的卷數亦隨著社會自由民主化而減少，雖然隨著科技進步，總統文件的類型與數量有所增長，但要如〈蔣中正總統檔案〉產生橫跨好幾個時期的大量資料已是不可能的。

四、我國缺乏總統文件規範化的流程與統一管理制度

此外，觀察我國總統文件管理沿革與發展，可發現我國在總統文件管理的制度及法規上仍有許多待議之處，以法規而言，現行〈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及〈檔案法〉對於總統文件仍有權責上的矛盾與不及，如依據法規上所規範，非屬檔案性質之總統文件乃歸國史館管理，而屬於檔案性質之總統文件則理當為檔案管理局管理，事實上，依據〈檔案法〉所規範檔案乃「機關」所產生，總統並非隸屬任何機關，又怎有「屬於檔案性質之總統文件」？加上多媒體形式的總統資訊，Facebook、Blog 等，致使此部分總統文件國史館及檔案管理局在管理上並無正統性，此問題亟待正視。

在組織及功能上，2004 年〈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公佈以來，國史館在任務與職掌上雖有所變化，但卻未有正式的組織與人員的編制以因應「總統、副總統文物館」的運行及相關業務，造成文物館彷彿只是如同總統府一樓展示廳的展示空間而已，並非正式機關。國史館既然已建立「總統、副總統文物館」，應規劃正式編制以管理總統、副總統所產生之相關文件與物件，包括文件之徵集、描述、整理、鑑定、典藏、維護...等等工作，由系統化的人員分層負責，龐大的總統文件管理絕非二、三名人員即可處理，反觀南韓投入龐大的軟、硬體設施以管理總統文件，2014 年更將成立全新總統檔案館，實非國史館展示空間可比擬，故建議國史館或檔案管理局應規劃正式人員編制，專責針對總統、副總統文件進行管理，而非由其他人員兼任，此方能更有效管理我國總統文件。

我國與亞洲諸國檔案管理歷程極為相近，然而在法規建立後卻走向截然不同的路程，以南韓為例，其總統文件統一由檔案體系所管理，而我國卻出現分割為國史館與檔案管理局兩個部分，著實令人匪夷所思。這樣的情形也導致了一些問題存在，加上卸任總統或其家人、部屬在近幾年來也積極籌備建立相關之紀念館或仿美國建立總統圖書館，如蔣經國總統圖書館及李登輝總統圖書館，我國卻無法規可規範這些館舍及其館藏之設立、典藏與隸屬，建議相關單位重新檢視法規之內容並制訂相關辦法，以避免我國重要檔案、文物隨著時間流逝而消逝或疏於整理。

陸、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王征 (1974)。中文檔案管理學。臺中：文宗出版社。
- 石樸 (2005)。韓國檔案管理制度概述。檔案季刊，4 (4)，頁 137-146。
- 周旻邑、莊詒婷 (2010)。韓國國家記錄院國家與總統檔案新館簡介。檔案季刊，9 (1)，頁 92-101。
- 林巧敏 (2005)，中美檔案管理組織之比較研究，圖書與資訊學刊，53 期，頁 65-85。
- 洪溫臨 (2005)，美國總統圖書館簡介--以詹森總統圖書館暨博物館為例，檔案季刊，4 卷 1 期，頁 193-199。
- 許兆瑞 (1998)。許卓修先生對近代史研究之貢獻。近代中國雙月刊，頁 125。
- 陳亦榮 (2006)。韓國國家記錄院檔案保存維護概述。檔案季刊，5 (1)，頁 162-168。
- 陳憶華 (2009)。韓國總統檔案館、NARA 國家檔案館參訪活動紀要。國史館館訊，3，頁 125-148。
- 陸瑞玉 (2006)，美國總統圖書館經營模式之研究，國史館館刊，41 期，頁 141-173。
- 陸瑞玉 (2007)，各國總統圖書館相關組織的發展--以美國、韓國、澳大利亞、德國為例，國史館館刊，43 期，頁 136-164。
- 黃秀妃 (2006)，走過權力的巔峰：考察美國總統圖書館及博物館的興建與營運管理，國史館館刊，40 期，頁 26-120。
- 楊淑華、陳秋美、吳美玲 (2005)。韓國檔案管理現況考察報告。
- 葉飛鴻、廖運尚、葉美珠、許瑞浩 (2005)，參訪美國總統圖書館暨博物館紀要，國史館館刊，39 期，頁 11-72。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大綱 (1945)。
- 趙培因、陳秋枝、石樸、陳亦榮 (2005)。韓國檔案管理制度考察報告。

賴澤涵、張樹三 (2000)。總統圖書文物管理法制作業之研究。未出版之合作研究報告。

薛理桂 (2000)，美國總統圖書館之發展與功能，圖書與資訊學刊，32 期，頁 55-63。

薛理桂 (2009)，國家檔案館的行政隸屬與功能，圖書與資訊學刊，1 卷 3 期總號 70，頁 38-47。

鍾雪珍 (2005)，美國總統圖書館介紹：歷史與網站資源，圖書與資訊學刊，52 期，頁 58-69。

韓國國家記錄院 Presidential Archives 簡介手冊。

竇薇薇 (2002)。行憲以來我國歷任總統文物管理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臺北市，頁 8。

二、英文文獻

Craig, R. Bruce (2006) .Presidential Libraries and Museums: Opportunities for Genuine Reform. *The Public Historian*, (28) 4,p.75.

Diaz, R. A. (1994) “The principle of provenance and the problems of Authenticity - regarding current records and their transfer from agency archives to other archives in the system.” In: Abukhanfusa, K. & Sydbeck, J. (eds) *The principle of provenance: report from the First Stockholm Conference on Archival Theory and the Principle of Provenance 2-3 September 1993*. Boras: Swedish National Archives, pp.139-176.

Drake, Miriam A.. (2010) .Life, Liberty, and the Pursuit of Transparency. *Information Today*, (27) 5, p1-43.

Hanson, Robert (1981). Hail to the Chiefs : Our Presidential Libraries. *Wilson Library Bulletin*, v.55 no.8, 576.

Koerwer, Scott.(2007) .Spotlight on Presidential Libraries. *Information Today*, (24) 6, p49.

Lindh, B. (1994) “Accomplishing the unfeasible defining and describing concepts in archival theory.” In: Abukhanfusa, K. & Sydbeck, J. (eds) *The principle of provenance: report from the First Stockholm Conference on Archival Theory and the Principle of Provenance 2-3 September 1993*. Boras: Swedish National Archives, pp.25-32.

Lyons, Susan. (2006) .Preserving Electronic Government Information: Looking Back and Looking Forward. *Reference Librarian*, (45) 94, p207-223.

McDermott, Patrice.(2005) Declassification at the National Archives. *DttP: A Quarterly Journal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Practice & Perspective*, (33) 4, p5.

Menez, Joseph F.(1972). Presidential Papers and Presidential Libraries. *Social Science*, Winter, 34.

NARA Seeks to Speed Presidential Disclosures. *Information Management Journal*,

Mar/Apr2008, Vol. (42) 2 : 10.

New Archivist Nomination Stirs Controversy. *Information Management Journal*, Jul/Aug2004, (38) 4, p13.

Nixon Library Joins National Archives. *American Libraries*, Sep2007, (38) 8, p24-25.

Pearson, Clifford A. (2005) . Before Clinton, 11 presidents built libraries to preserve and polish legacies. *Architectural Record*, (193) 1, p116-116.

Russ, Karen. (2009) . Happy Birthday NARA! .*Arkansas Libraries*, (66) 1, p31-32.

Schick, Frank L. (1989). *The Records of the Presidency : Presidential Papers and Libraries form Washington to Reagan*. Greenwood publishing Group, 10.

Stuart, L.M. (2006) . Presidential libraries. *Choice*,43, p. 244.

Swartz, Nikki. (2006) . All Secrets Are Not Created Equ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Journal*, (40) 3, p22-25.

附錄一：「我國總統文件隸屬與管理之研究」焦點團體訪談大綱

1 總統文件的範圍與現行法制問題

- 1.1 目前我國與「總統文件」相關之詞彙應用於法規或其他論著者眾多，諸如「總統文件」、「總統文書」、「總統文物」、「總統檔案」等，您對於這樣的現象有何看法？是否有統一的必要？（這些詞彙乃被使用於不同單位，亦凸顯我國總統相關物件乃分存於不同的典藏單位）
- 1.2 您覺得「總統文件」應涵蓋哪些範圍？
 - 1.2.1 如何區隔總統的公領域與私領域所產生物件？
 - 1.2.2 政黨職務是否算是私領域？
 - 1.2.3 總統府所產生檔案是否為「總統文件」所包括？
 - 1.2.4 政府是否有權力規範總統私領域的物件？
- 1.3 《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所規範總統府首長為秘書長，並非總統，就現行《檔案法》第 2 條所規範範圍，「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而總統與副總統並未隸屬於任何機關之下，以致未受《檔案法》所管轄，您對這件事情有何看法？有人稱「總統」、「副總統」本身即為機關，您的看法是？
- 1.4 您覺得我國法律不溯及既往以致許多前任總統相關物件無法追回有何看法？
- 1.5 您對於現行總統文件相關法規是否有其他意見與看法？

2 總統文件的管理與隸屬

- 2.1 根據國外總統檔案館所典藏內容，我國目前總統文件管轄權則隸屬分歧，檔案公文書歸「檔案管理局」所管轄，其中電子公文則為「研考會」負責，其他非上述者則為「國史館」所管轄，您對於目前的情形看法為何？應集中為單一機關負責管理或分散管理？為什麼？

- 2.1.1 若採集中管理，您覺得應由哪一個機關負責管理？為什麼？若分散管理，現行做法是否合宜？為什麼？
- 2.1.2 若採分散管理，您覺得應如何規劃（切割）為佳？
- 2.2 您覺得總統文件在管理上是否應該獨立於機關檔案？為什麼？
- 2.3 目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欲與蔣經國基金會合作，於七海園區仿造美國總統圖書館成立蔣經國總統圖書館，您覺得這類總統圖書館（或紀念館）是否應有所規範？（是否應設中央主管機關？）
 - 2.3.1 您覺得美國總統圖書館的做法（一個總統成立一個圖書館，由總統成立基金會經營）在我國是否可行？為什麼？
- 2.4 目前我國對於總統簽訂重要文書所使用之文具器具多未有相關規範，您覺得我國是否應針對總統各項使用物品進行規範？
- 2.5 資訊科技日新月異，目前總統執行政務多利用多媒體等電子形式媒介處理公務，諸如電子郵件、電子公文，甚而社群軟體等非公家網站空間宣傳政務，在美國及韓國等國家，這類數位物件已列入典藏範圍，您覺得目前我國對於這類物件管理應如何處理？

附錄二：「我國總統文件隸屬與管理之研究」訪談大綱

1 總統文件的範圍

1.1 目前總統、副總統文件相關法規如下：

《檔案法》第2條

指出「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

《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第3條

指出「本條例所稱文物，係指總統、副總統從事各項活動所產生而 不屬於檔案性質 之各種文物，包括信箋、手稿、個人筆記、日記、備忘錄、講稿、照片、錄影帶、錄音帶、文字及影音光碟、勳章及可保存禮品（價值新臺幣參仟元以上）等文字、非文字資料或物品」；

您對於上述法規所規範的典藏內容的看法為何？

2 總統文件的管理

2.1 目前貴單位是否有任何總統所產出之檔案入藏？為什麼？（入藏流程？徵集方式？館藏發展政策？選擇與鑑定？數位資源？編排與描述？維護與典藏？應用？淘汰？困難？）

3 總統文件的隸屬

3.1 根據國外總統檔案館所典藏內容，臺灣目前總統文件管轄權則隸屬分歧，檔案公文書歸「檔案管理局」所管轄，其中電子公文則為「研考會」負責，其他非上述者則為「國史館」所管轄，您對於目前的情形看法為何？應集中為單一機關負責管理或分散管理？為什麼？

3.1.1 承上，若採集中管理，您覺得應由哪一個機關負責管理？為什麼？
若分散管理，現行做法是否合宜？為什麼？

3.2 您覺得美國總統圖書館的做法（一個總統成立一個圖書館，由總統成立基金會經營）在臺灣是否可行？為什麼？

- 3.3 您覺得總統與副總統文件在管理上是否應該獨立於機關檔案？為什麼？
- 3.4 近來聞總統相關文件成為家族爭奪焦點，您覺得總統與副總統所產生之資料屬於公共財產還是私人財產？為什麼？應如何區分？現行法規及相關辦法是否有所規範？貴館是如何處理？
- 3.5 您對於早期黨、國不分家以致許多與國家政策相關之重要總統文件留存於政黨的看法為何？國家是否有權或應該向政黨徵討相關文件？為什麼？

附錄三：訪談同意書

您好：

我是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薛理桂，本次訪談為本人2011年國科會補助計畫內容，研究主題為「我國總統文件隸屬與管理之研究」，以探究國內總統文件應隸屬於何單位及其管理方式。希望您能提供貴單位在業務執行時之經驗與做法，及您個人的想法以協助本研究進行，這將有助於本計畫瞭解國內各總統文件相關單位之看法及其業務職掌。

本研究採用深度訪談法及焦點團體法，為利於日後資料的整理與分析，希望您同意於訪談過程中錄音。錄音內容僅作為研究者分析資料、編碼及歸類統整之用。基於保護受訪者的義務，您的姓名及個人資料一律隱匿不公開，改以代號稱之。因此，希望您能提供真實的意見，以增加研究資料的正確性。

在訪談期間您有權利選擇退出，且無需告知原因。訪談過程中，您有權力決定回答問題的深度，面對不想回答的問題也能拒絕回答，亦有權力隨時終止錄音以及訪談。若您對本研究有任何意見，歡迎隨時提供。再次誠摯的歡迎您參與本研究。

同意受訪並提供研究者使用訪談過程中的內容

受訪者：_____（請簽名）

研究者：_____（請簽名）

連絡電話：02-29393091#88019

電子郵件：lks@nccu.edu.tw

日期： 年 月 日

國科會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推廣資料表

日期:2012/10/02

國科會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我國總統文件隸屬與管理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 薛理桂
	計畫編號: 100-2410-H-004-154- 學門領域: 圖書文獻學
無研發成果推廣資料	

100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薛理桂		計畫編號：100-2410-H-004-154-					
計畫名稱：我國總統文件隸屬與管理之研究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備註（質化說明：如數個計畫共同成果、成果列為該期刊之封面故事...等）	
		實際已達成數（被接受或已發表）	預期總達成數（含實際已達成數）	本計畫實際貢獻百分比			
國內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3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0	0	100%		
		專書	0	0	100%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本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國外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0	0	100%		
		專書	0	0	100%		章/本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外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p>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p>	<p>無</p>
--	----------

	成果項目	量化	名稱或內容性質簡述
科 教 處 計 畫 加 填 項 目	測驗工具(含質性與量性)	0	
	課程/模組	0	
	電腦及網路系統或工具	0	
	教材	0	
	舉辦之活動/競賽	0	
	研討會/工作坊	0	
	電子報、網站	0	
	計畫成果推廣之參與(閱聽)人數	0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 100 字為限）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500 字為限）